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7屆第6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貴賓室

資方代表：楊金寶代表、吳淑芳代表、黃俊清代表、葉賢忠代表、曾育裕代表(請假)、沈里通代表(請假)

勞方代表：朱秋香代表、邱憲鴻代表、陳玉蘭代表、唐錦昌代表、楊惠惠代表(請假)、鄭家麟代表(請假)

主席：援例由勞資雙方各推一人共同擔任，經與會委員推舉，資方主席由楊金寶代表擔任，勞方主席由唐錦昌代表擔任

列席人員：人事室陳佩君主任

紀錄：馬君敬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決議	後續執行情形
一	【總務處提案】 擬修正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。	一、經與會委員討論，為使工友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之法規依據明確，所提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之三，建議酌修為「本規則因法令修正、未盡事宜或涉及工友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者，本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依勞基法、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」。 二、餘修正條文(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五十四條)，照案通過。 三、另依本規則第八十七條規定：「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」請總務處依上開規定，完成後續修正程序。	本案業經109.6.1第217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後續報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中。
二	【人事室提案】 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得依政府行政機	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，為使本校勞工得比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休假，有獲得連假之機會，且不致增加學校成本，同意照案通過。	爾後遇案依提案決議及相關規定執行。

	關辦公日曆表安排工時及例假者〔即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(8 周彈性工時)之規定〕一案。		
--	--	--	--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每月勞保投保人數異動情形如下(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人數)：

108 年度 月份	專任		兼任		總人數
	男	女	男	女	
10 月	52	132	27	57	268
11 月	54	129	29	67	279
12 月	53	128	20	43	244
109 年度	專任		兼任		總人數
1 月	48	125	18	39	230
2 月	45	130	18	38	231
3 月	47	131	15	40	233
4 月	47	136	21	40	244
5 月	48	135	20	44	247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 【人事室提案】

案由：應本校業務特殊需求，有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需要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第 1 項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
- (二)第 2 項：「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- (三)第 3 項：「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」
- (四)第 4 項：「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」

- (五)第 5 項：「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。」
- 二、另「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如附件 1。
- 三、在符合上開規定與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下，請同意本校確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得使女性勞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執行勤務。
- 四、又為保障女性勞工權益及避免後續爭議，另擬具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同意書」(如附件 2)，提供用人單位確有使所屬女性勞工於上開時間出勤時運用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同意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奉核後，除上傳人事室網頁，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主管，以利各單位業務確有需要時參考運用(含勞基法等相關規定、本校「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同意書」，併附「調整平日工作時間申請表」等)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7屆第6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代 表 別	姓 名	性 別	簽 名
勞 方	朱秋香	女	朱秋香
	邱憲鴻	男	邱憲鴻
	楊惠惠	女	(請假)
	陳玉蘭	女	陳玉蘭
	鄭家麟	男	(請假)
	唐錦昌	男	唐錦昌
資 方	楊金寶	女	楊金寶
	吳淑芳	女	吳淑芳
	黃俊清	男	黃俊清
	曾育裕	男	(請假)
	葉賢忠	男	葉賢忠
	沈里通	男	(請假)
列 席	人事室陳佩君	主任	陳佩君